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(1) 会议时间：2021年10月19日上午10:00

(2) 召开地点：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方式召开

(4)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龙大伟先生

(6) 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。

上述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0 日